

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新北市人民團體領導及幹部參與
市政推動志願服務經驗之研究-
以新北市社團領航員為例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研究人員：人民團體科周科長桂霖、姚科員毅

研究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新北市人民團體領導及幹部參與市政推動志願服務經驗之研究-以新北市社團領航員為例
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	10,020 元
緣起與目的	<p>一、 本市每年人民團體逐年增加，迄今已超 5,600 家，高居全國之冠，龐大的團體數量潛藏豐富的人力、資源及服務量能，但過去較少受到政府部門的重視，讓團體本身僅受限在完成團體任務或會員福利，對於參與公益服務或公共事務興趣缺缺，因此開發人民團體的人力資源，成為本局自 106 年首創「社團領航員」制度，來賦予社團的領導者或幹部有更多的社會使命。</p> <p>二、 期透過本計畫分析「社團領航員」的服務經驗研究，了解本項制度在推動過程中的助力及困難之處，並具體提出未來制度調整的策略方向。</p>
方法與過程	<p>一、 透過文獻探討來歸納出持續或退出參與志願服務的因素，並透過問卷分析目前擔任「社團領航員」的成員在推動市政的服務經驗探究，蒐集相關資訊，以提升資料效度</p> <p>二、 以實際從事推動參與市政推動志願服務經驗之問卷資料，評估推動本項制度的效效，進而提出未來建議。</p>
研究發現及建議	<p>一、 人民團體領導及幹部參與推動市政的面向更多元。</p> <p>二、 聚焦人民團體會務輔導的任務型導向，讓領航員的專業定位更加穩固。</p> <p>三、 定期招募及專業精進的規畫需要更為系統化操作。</p>
備註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 研究背景.....	5
第二節 研究動機.....	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7
第四節 本研究的重要性.....	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2
第一節 社團領航員參與推動市政之志願服務內涵探討.....	12
第二節 社團領航員參與市政推動經驗的價值.....	13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6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16
第三節 研究倫理.....	18
第四節 測量工具.....	20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3
第一節 參與社團經驗現況.....	23
第二節 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現象現況.....	25
第三節 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社會互動現況.....	26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28

表目錄

表 1 社團領航員類別	9
表 2 參與社團經驗現況.....	24
表 3 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現象現況.....	26
表 4 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社會互動現況.....	27

圖目錄

圖 1 本研究架構圖	17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隨著臺灣人口結構即將步入高齡社會，加上醫療水準進步，平均餘命逐漸增長，許多退休族群在結束職涯後，將「活躍老化」視為人生下一個階段的重點。在 2002 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提供積極的社會參與，是「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 重要面向之一。而志願服務 (voluntary services) 是社會參與的重要類型之一。

新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 自 99 年至 109 年，人民團體每年以 3% 至 9% 比率逐年成長，雖然在 110 年至 112 年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成長趨勢明顯減緩，惟仍有 1.92% 的成長率，故截至 113 年 11 月 31 日止，本市團體總數共有 5,260 家 (包含職業團體 409 家、社會團體 4,851 家)，會員總數達 108 萬 2,876 人，顯示民間結社動機及需求仍然蓬勃發展。

伴隨著上述人民團體數量的增加，往往公務人力礙於預算無法相對應的增員，因此面臨大量的社團會務資料、審核案件的增加，導致無法提供有效的團體輔導及服務。鑑此，新北市社會局自 106 年起首創了「社團領航員」制度，開始著手規劃招募、培訓社團理事長、理監事及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成為本市「社團領航員」，透過一系列的專業培訓，內容包括「會務經營」、「性別平等」、「節電環保」等主題性課程，藉以提升會務經營能力、專業知識及社會責任觀念，借重他們的社團實務經驗，一方面可補足現有員額的不足，作為外部延伸人力，協助團體諮詢及輔導工作，另一方面也賦予社團領航員「輔導大使」、「性平大使」、「節電大使」等使命，透過其人脈、資源及社會影響力，將社會責任、性別平等及環保節電等永續觀念傳播所屬及其他社團，擴大宣導成效，帶動更多社團加入夥伴行列。

整合上述，本制度著眼於人民團體的潛力及量能，用一種創新的策略培訓社團幹部成為「社團領航員」，不僅於受限在自身參與的社團裡，更重要的是運用他們的量能，結合本局的會務、性平，甚至是跨局處的節電環

保專業知識，延伸輔導其他的人民團體，讓市政推動及傳播上可以有多元的選擇及管道。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新北市近年來，在市長的帶領下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於各面向的市政推動上，侯友宜市長曾表示：「SDGs 是我最大的施政目標」，因此各局處在政策推動下，均導入了永續發展的概念，且本市成為全國第一個將此概念融入市府政策的縣市，並於 108 年發布全國第 1 本也是全世界第 10 本「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書」(Voluntary Local Reviews, 簡稱 VLR)，展現本市的企圖心。聯合國於 2015 發布永續發展方針，並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簡稱 SDGs)，本局作為新北市社會福利業務主管機關，特別關注 SDGs 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本專案的另一目標便是結合 SDGs「目標 3」，希望透過人民團體的全面活化，增進市民社會參與及公益參與，促進大眾身心健康，同時運用團體資源支持政策或服務更多弱勢對象，導入外部資源，將福祉最大化。

新北市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而組成之社會團體數量是全國之冠，已經突破 5,200 個。新北市人民團體量能相較於其他縣市，也較為豐沛，不論在團體數量、會員總數上都顯示出團體結社力量無窮，尤其社會福利範圍廣泛，前述公部門在人力、資源及經費的投入，是否已能滿足所有民間團體的需求、是否能有效藉由人民團體的力量推展社會福利，使更多民眾受到服務，一直以來都是社會局相關關注的議題。因此社會局於 2015 年開始推動「新北市人民團體參與社會服務培力 GO 計畫」，除了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以有效推展會務，達到健全組織之外，另外經由分區研習、社團領航員、聯繫會報、創意 500 擂台賽等多項培力課程，讓人民團體得以了解社會局重點政策、可結合之方案資源，並介紹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業務項目。透過相互交流，期望能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公所及在地人民團

體緊密資源網絡，讓人民團體人力、資源或是金錢，能夠彌補公家單位不足，強化公私夥伴及互補關係，讓更多民眾能夠享有社會福利服務。

然而，即使本市在人民團體量能上看似豐沛，也同樣地面臨到人民團體在成為政府夥伴關係中，面臨到一些問題及困境，例如：社團幹部普遍為中高齡幹部，文書及電腦處理能力較弱，人民團體報送資料相當複雜、團體幹部更替或無會務能力較佳的人力投入時，造成會務運作逐步停滯等等問題，這些困境都需要花費相當程度的時間、人力在陪伴諮詢及輔導。

承上，在創造簡政便民的簡化工作流程之外，積極提升並培訓外部人力，顯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因此新北市社會局自 106 年起首創「社團領航員」制度，開始招募並培植團體的理事長、理監事及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成為「社團領航員」，期望借重他們在社團的實務經驗，可以補充公部門既有員額的人力不足，作為外部的延伸人力，協助團體諮詢及輔導工作，另一方面也拓展「社團領航員」在推動市政參與的多元觸角，逐步從會務諮詢輔導到性別平等、節電環保等政策推動議題，讓他們成為在地團體的種子講師，形成另一股社會影響力，擴大宣導的成效及層面，帶動更多團體加入領航員行列。因此，本研究期望能夠以目前現有已培訓完成的 190 位社團領航員為研究個案，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來瞭解及討論社團領航員在現有參與市政推動的志願服務經驗中的想法，藉以作為日後在此制度上的修正調整之方向。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因自 106 年起開創了社團領航員制度，歷經 7 年的招募及培訓，已有 190 位成為合格的社團領航員，投入本局在人民團體的會務輔導、性別平等宣導、節電環保宣導等市政推動，因此冀望能透過問卷調查法，進行性別及社會互動之參與研究，以回答以下的問題：

- (一) 本研究個案在參與推動市政經驗的過程中，對自我參與經驗的描述為何？
- (二) 透過參與的過程，是否有助於提升自我成就或滿足感？

- (三) 不同性別在參與經驗上，是否存在不同面向的困境或挑戰？
- (四) 不同性別在參與經驗上，是否在社會互動或權力需求上有明顯差異？
- (五) 在本制度的參與上遭遇到何困難？建議未來操作策略為何？

第四節 本研究的重要性

社團領航員制度自 106 年首創後，獲得熱烈迴響及討論，許多領航員展現出強烈的服務熱忱與求知態度，因此 107 年本局再創建「金星領航員」，作為社團領航員的進階機制，並以培訓專業輔導能力及種子講師為目標，導入更專業的法令介紹、性別議題及會務問題研討，受訓完成者還必須通過認證測驗，包括筆試及現場發表，才能進階成為金星領航員，其工作、角色與專業度與社團領航員有別，二者構成更完整的服務網絡。

表 1 社團領航員類別



首先，經過多年的培訓，已有多達 65 位金星領航員，實際投入市政推動的服務工作當中，然後多年實施後，尚缺乏對於這群社團領航員在參與過程中的自我論述及參與經驗的描述，雖然在工作角色的定位上，已有較明確清楚的任務取向，然後對於這些從事社團領航員的人民團體成員來說，對於這個角色的自我表述尚未有完整的描述、整理，對於制度面的期待或需求求，也尚未有初步的討論，因此期望透過本研究可以成為這個制度的第一次爬梳來源。

其次，社團領航員制度在歷經 7 年的運作，仍然存在許多困境，尤其是中高齡幹部人數不減反增，許多社團領航員也同樣面臨到此生理上的功能減退，加上自疫情過後，本市的人民團體的成長率僅剩 1.92%，相較過去尚有 3% 的成長，此外，現今社會在溝通方式多仰賴 3C 模式，線上手機的交流互動成為顯學，因此人際溝通模式確實也遭遇到相當程度的改變，這也是過去人民團體講究直接、面對面的人際互動、人脈建立是極大的衝擊，未來可能是人民團體量能可能衰退的潛在隱憂。

最後，在許多社會老年學理論已提出許多中高齡長者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之相關理論，這些論點在推動及規畫中高齡的志願服務上，具有相當程度的積極性意義。以生態理論來說，人類行為是個人與其立即性所在場

域之間持續性、互惠性與歷時性的互動過程，每一個體在他所處的生態環境中，與環境裡的資源交流並相互調適。如果環境多元且有豐厚的資源，則能提供個人成長及發展的機會，反之，則受到嚴重挑戰。因此與環境是否保持適切的交流？是否提供資源機會？都影響個人是否持續留在系統裡。因此藉由本研究將探究本局在機會、資源上的可能性，能否提供社團領航員在推動市政經驗上仍保持對環境的調適、並持續傳承正向經驗之機會。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了解社團領航員在參與過程中的經驗為何？是否增強了參與的動機或滿足需求？參與的背後呈現什麼樣的個人意義及價值？本章將透過文獻回顧的方式進行整理。

第一節 社團領航員參與推動市政之志願服務內涵探討

社會參與係指個人積極的投入社會活動，透過參與政治、經濟、文人、教育、宗教等領域的各種活動，增進社會互動，提升生活品質。社團領航員制度即是透過人民團體領導者或幹部再投入服務的另一種參與模式，在2002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積極社會參與的面向之一，即是「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而志願服務(voluntary services)也是社會參與的重要活動類型。志願服務的人力在許多公部門裡是重要的人力資源，尤其在公部門既有員額的限制或規定下，在現有資源不足下，除了考量如何開發更多資源，更要關注如何讓人力資源有效流動(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18)。

志願服務依據現行《志願服務法》(2001/2020)第三條中定義，志願服務被定義為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持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利益或促進社會福祉的行為，故以此定義來看，社團領航員制度係立基在人民團體領導者或幹部再次提供自身的知識、經驗及時間，未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的社會參與行為。以本市社團領航員制度下，領航員參與市政推動的任務如下：

- (一) 擔任研習課程講師：有關會務觀念的介紹、性別平等或節電措施的倡導，安排金星領航員擔任講師，他們會自行製作簡報或教材、跳節電舞，運用其生動口才及生活經驗，帶領學員學習認識相關觀念。
- (二) 實地輔導人民團體：針對會務運作困難且需要大量時間實地指導協助之團體，安排金星領航員提供服務，包括隨時提供諮詢、

協助檢視會務資料正確性、支援文書工作或協助送件等，如有某團體希望成立並參與公益，但對於程序一竅不通，本局即透過金星領航員直接輔導並協助其完成籌組程序，後續也透過領航員帶領組成志工隊，投入各項公益服務。

- (三) 媒合公益資源：領航員遇到所屬或鄰近團體有資源需要媒合時，皆會主動通報本局，成為本局發掘資源的重要觸角。
- (四) 提供值班諮詢服務與協助：本局安排領航員定期到市府值班，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一方面領航員可靈活運用自身經驗分享解決問題的方式，另一方面也讓領航員持續參與服務工作，增加經驗與自信。
- (五) 支援各項活動或研習工作：本局經常舉辦大型活動並需要人力支援，領航員充分彌補人力缺口，並在活動過程中，對本局業務有更深的認識，並與同仁培養出深厚情誼與默契。
- (六) 精進專業知能成為社會福利宣導員：本局自 108 年起開始招募既有的社團領航員，培訓為「社會福利宣導員」，課程內容包含老人福利、兒少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暴力防治等福利措施。

綜上所述，社團領航員透過志願服務的方式，參與在本局各項政策推動的任務，增加個人或團體與社會連結的機會，擴展人際網絡，提升社會凝聚力。

第二節 社團領航員參與市政推動經驗的價值

社團領航員參與各項政策或方案的推動，本身就是以志願服務的本質，藉由參與之機會與過程，從自願參與的過程，獲得自我價值及能力感，但是往往不同的運用單位，對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運用目標和作法也有所不同，便會帶給這些領航員不同面向的滿足及價值感，因此如何規劃因應不同群體、採取不同的形式，來吸引他們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是本次研究進一步去做探析的面向。

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18）在「長者參與志願服務之價值與措施-增權取向」一文中提到，長者參與志願服務的社會價值有三個面向：

（一）建構社會支持，提升長者復原力

社會參與指個人透過投入社會各種活動，與社會保持互動，目的在對個人、鄰里社會產生正向的影響力，是一個動態的概念和行動，對中高齡者及長者而言，朋友是傾吐心事的重要對象，如果他們持續的參與，可以獲得情感和有助益的社會支持，這種感受形成一種正向的依附感，產生正向滿意度及增加幸福感，有助於提升復原力，對抗生活壓力，得以成功的老化。

（二）擴展支持網絡，維繫長者身心健康

個人的網絡關係是一種社會的互動連繫關係，藉此維繫社會認同、接收情感支持、物資支持、資訊與社會接觸，尤其社會支持與中高齡長者的身心健康有著密切的關係，藉由社會參與去獲得高品質的社會支持、增加其身心健康。

（三）引導社區參與，有助長者在地老化

在地老化是許多中高齡或長者在退休後最熟悉且安全的生活模式，從生態理論來看，這些參與者透過在熟悉的環境中去規畫或參加服務，來滿足自身需求，建立起自己與社區的連結，也能產生更強大的意義感與安全感，藉此達致成功的老化過程。

統整以上參與志願服務經驗的價值來看，用優勢觀點來探析社團領航員對本局而言，是具有知能、經驗和資源的助力來源，加上各個人民團體分散在本市各區，集結會員數也相當可觀，透過許多社團領導者或幹部的投入，讓其他社團運作更趨於正常化，並發揮團體該有的公益目的，石決（2016）也針對新北市志工團隊扶植培力執行成效之初探：以新北市為例一文中提到，在執行培力計畫中，特別需要注意幾個部份：其中明確訂定出輔導的重點，並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資源、在扶植計畫中執行和支持兩者角色缺一不可，因此，評估挹注資源的必要性、訂出輔導及培植的重點並執行，對市政推展的效果相信是加乘效果，另外，未來也需要思考用跳脫

傳統只是消極「參加」任務，而是用更開放的思維，讓他們化被動為主動，激發其規畫統籌及獨立能力，真正達到「參與」而非被動「參加」的優勢。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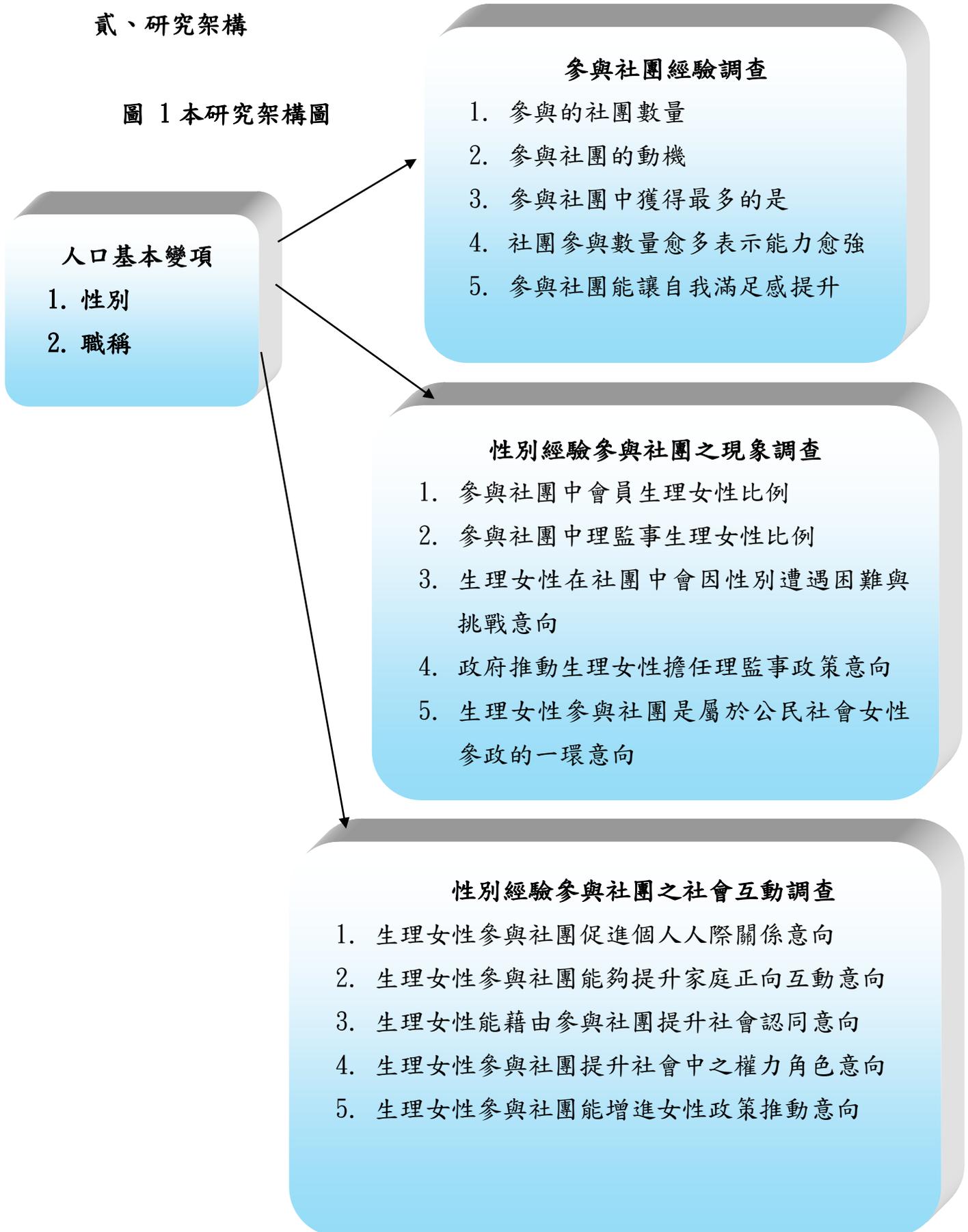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選擇量化研究法作為研究方法，首先從研究適用性而言，量化研究的特性，根據簡春安、鄒平儀（2016）指出包括了：一、所要的環境和文化，事先已有大量資料時。二、研究比較容易接近，資料蒐集較為容易時。三、情境比較容易控制時。四、調查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時。而本研究主題正好符合上述四大特性，志願服務者於行政機關之研究（bureaucracy）業已行之有年，資料及基本概念具備客觀事實基礎（objective evidence base comment）一定程度的共識，於定義及操作化上顯具少爭議性，且因研究者直接管理與執行社團領航員業務本身人在情境中（person in situation）經驗之故，故進行蒐集資料可近性高，對於情境的控制亦因為環境的熟悉而能夠較易掌控，並且能夠透過量化研究調查變項間的因果關係，茲就研究問題加以檢驗。

量化研究具備了檢驗、預測、推論的目標，並且以演繹法作為邏輯的基底，以外來觀察者自居的追求客觀，將所欲研究的概念進行操作化，透過調查研究的方式檢視變項間的因果關聯，其研究結果又具備了可推論性；而質性研究以探索、開發、意義尋求為目標，運用歸納法作為基底，以參與者的角度為主體運用受訪者的語言作為目的的探求，與本研究主題相對照，量化研究更勝於質性研究，能夠充分的達到檢驗預測程度，並能透過統計分析檢視之，產生可推論性的研究結果。與質性研究相較之下，能更全面的檢視社團領航員參與市政推動志願服務經驗之研究現況，作為後續推動之經濟策略之參考，打破質性研究於受訪者人數的侷限性以及研究者本身主觀性的特點，以更客觀的角度分析該經驗，在情境較能控制的狀況下宏觀的理解研究主題，運用量化研究的方法讓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與問題做最適切性的整合，彰顯研究的意義與對實務工作的貢獻度。

貳、研究架構

圖 1 本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樣本

於前言中提及本研究的對象為社團領航員自我參與市政經驗推動，復由於前開所述之故，對於社團領航員於志願服務法中作為法律適格之權利義務關係人主體，作為主管機關從中「私公協力」實務經驗之操作，亦較理解其成員特性、推動內容、運作模式以及推動經驗、自我成就或滿足感、不同面向困境或挑戰、社會互動權力需求上差異，較能夠掌握研究情境，以及理解社團領航員之想法及問題，故擇定社團領航員作為研究對象，在本節中先將研究對象部分進行說明，再針對問卷處理、研究實際操作進行討論。

壹、研究對象抽樣

選樣部分，研究者採取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簡春安、鄒平儀（2016）指出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為資料取得是即時可取到的，看到什麼就用什麼，手邊有什麼就使用什麼。研究者社團領航員推動市政經驗之運作模式，重大集會才能有超過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又前述故研究者將會把問卷內容於重大集會時進行詳盡說明，並商請本局工作同仁協助發放問卷，盡其所能發放問卷。

經研究者與社團領航員幹部商談後，由於發放問卷之期日擇定於年度重大集會，故僅能依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方式，請本局工作同仁盡其所能協助發放，一共預計選取 100 份，關於 100 份之選取，採用依每年度實際出席推動市政活動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之計算基準，採比例方式計算，收托人數越多者選樣人數越多，並且納入了廢卷的可能性，故訂為 100 份。

第三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對於研究而言是重要的，所謂倫理議題即為當在考量執行研究的恰當方式時所激起的擔心、兩難、與衝突。王佳煌與潘中道（2020）指出倫理界定了怎麼做是合法的或是不合法的，或是「合乎道德」的研究程序該包含哪些。因此，本研究希望可以在實際進行研究的過程中，考量

到與研究有關之倫理議題，且能謹慎遵守，期能在追求研究知識獲得的同時，亦保障研究對象的相關權利。將本研究中會涉及的倫理議題茲陳述如下：

壹、告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告知後同意是指讓研究對象在清楚理解有涉及其權益的研究相關資訊之後，具備主動意願，自願參與研究。以倫理的角度觀之，進行研究之前，一定要事先獲得案主的同意。簡春安、鄒平儀 (2007) 指出所謂同意，必須事先給案主充分消息，包括所需負擔的時間、活動，並有權在研究結束時銷毀其個人資料…等等，若萬一案主拒絕參與研究時，研究者也應保證對他們的服務與利益不會有任何影響。本研究也亦依循此原則進行，將於在問卷內附上研究同意書，並在同意書上明確的寫出本研究之目的、研究內容及並針對受訪者權益詳加書寫，受訪者同意相關權益後再進行問卷填寫。

貳、受試者的匿名 (Anonymity of Participants)

所謂匿名，根據潘淑滿 (2022) 指出研究者在開始進行資料收集之前，就應該主動向被研究者說明如何處理被研究者姓名或可辨識身份訊息的處理方式，任何有關人名、地名或其他可辨識的訊息都應該刪除，這就是「匿名」原則 (anonymity)。本研究將使用匿名原則，對於問卷當中任何得以辨識出受訪者之身分資料皆加以簡化，避免他人得以循資料內容得知受訪者真實身份。此外，在抽樣時，以機構編號，在催收問卷時，可避免直接得知受訪者所填該份對應的問卷。

參、資料保密 (Confidentiality)

關於保障參與者的隱私，保密為最根本之方法。保密就是對研究所收集之資訊謹守嚴格守密的原則 (潘淑滿, 2022)。本研究之研究論文完成後，依保密原則，將所有問卷資料及受訪名單全部予以銷毀處理，以避免他人得以取得受訪者相關資料。

肆、寫作倫理

為遵循學術上寫作之倫理，故本研究需謹記在引用參考他人之文獻內容時的註明工作，以期達成審慎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此外，於撰寫研究文章時，遵守「提供全部的事實」之倫理規範，嚴格避免蓄意省略對研究不利資訊的動作，期能以完整的陳述來致力於遵行寫作上之倫理。最後，亦應該要謹守不捏造事實之倫理規範，而此之中包含不恰當的使用與偽造資料，而為能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誠如王家煌與潘中道（2020）所言將擁有的資料，正確的運用，並且實際的告知讀者研究者所做之事，亦即，清楚的交代資料的分析、解釋工作等步驟。寫作的倫理旨在規範抄襲、捏造事實、不恰當使用資料、隱匿省略部分事實等情形發生，故，研究者在此部分的自我要求以及書寫交代並更顯重要。

第四節 測量工具

本節將依調查過程區分成二大部分，分別是調查前與調查後，調查前部分主要是以探討問卷設計；調查後部分主是以問卷回收及處理進行說明，茲就調查過程分述如次。

壹、調查過程

一、問卷設計

本研究以測量使用社團領航員參與推動市政經驗的過程中，對自我參與經驗為主要目的，並延續第二章文獻探討架構，測量項目包括**參與社團經驗調查**（參與的社團數量、參與社團的動機、參與社團中獲得最多的是、社團參與數量愈多表示能力越強、參與社團能讓自我滿足感提升）、**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現象調查**（參與社團中會員生理女性比例占比、參與的社團中理監事生理女性比例占比、生理女性在社團中會因性別遭遇困難與挑戰意向、政府推動生理女性擔任理監事政策意向、生理女性參與社團是屬於公民社會女性參政的一環意向）與**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社會互動調查**（生理女性參與社團促進個人人際關係意向、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夠提升家庭正向互動意向、生理女性能藉由參與社團提升社會認同意向、生理女性參

與社團提升社會中之權力角色意向、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增進女性政策推動意向)及社團領航員人口基本變項(性別、職稱)。

(一) 自變項：性別

為了測量社團領航員性別經驗對於市政推動實際狀況，承接第二章文獻回顧內容，並依據文獻發展考量適切性，自行發展出性別經驗參與社團暨社會互動量表。

(二) 依變項：性別對於市政推動經驗

依變項包含：「參與社團經驗調查」、「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現象調查」、「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社會互動調查」、「參與社團經驗調查」，茲說明如下

1. 請問您參與的社團數量
2. 請問您參與社團的動機
3. 請問您從參與社團中獲得最多的是
4. 您認為社團參與的數量越多就表示自己的能力越強
5. 您認為參與社團能夠讓自己的自我滿足感提升

「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現象調查」

1. 您現在參與的社團中會員生理女性比例占比為
2. 您現在參與的社團中理監事生理女性比例占比為
3.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在社團中是否會因性別遭遇困難與挑戰
4. 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生理女性擔任理監事政策
5.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參與社團是屬於公民社會女性參政的一環

「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社會互動調查」

1.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夠促進個人人際關係
2.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夠提升家庭正向互動
3.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能藉由參與社團提升社會認同
4.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提升女性在社會中之權力角色
5. 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增進女性政策推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參與社團經驗現況

本節茲就參與社團經驗現況（包含參與的社團數量）、參與社團的動機、參與社團中獲得最多的是、社團參與數量愈多表示能力越強、參與社團能讓自我滿足感提升）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其研究結果之分析與相關討論分述如次。

壹、參與社團的數量

從表 2 可知，該項平均數為 3.17 分，標準差為 1.025，顯示社團領航員的得分集中於「2 個」之間，進一步分析參與社團數量上，可發現有某些社團領航員集中於「3 至 4 個社團之間」，其中參與數量最高者為「2 個」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31%，而其餘參與數量良好者如「3 個」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29%、「4 個」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28%、而參與數量最少者為「1 個」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1%。

貳、參與社團的動機

從表 2 可知，該項平均數為 4.91 分，標準差為 0.57，顯示社團領航員的得分集中於「社會參與」之間，進一步分析參與社團動機上，可發現有多數社團領航員集中於「社會參與」，其中參與社團動機最高者為「社會參與」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97%，而其餘參與社團動機如「志願服務」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2%、而參與動機最少者為「學習技能」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1%。

參、參與社團中獲得最多的是

從表 2 可知，該項平均數為 4.02 分，標準差為 0.376，顯示社團領航員的得分集中於「知能提升」之間，進一步分析參與社團中獲得最多的是，可發現有多數社團領航員集中於「知能提升」，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94%，而其餘如「社會支持」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5%、而最少者為「回饋社會」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2%。

肆、社團參與的數量越多就表示自己的能力越強、參與社團能夠讓自己的自我滿足感提升

從表 4 可知，該項平均數為 4.53 分，標準差為 0.681，顯示社團領航員的得分集中於「非常同意」之間，進一步分析該項，可發現有某些社團領航員集中於「非常同意」，分別占了答題填答人數的 50%與 81%，值得注意的是有部分社團領航員不同意「社團參與的數量越多就表示自己的能力越強」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7%。

表 2 參與社團經驗現況

題目	次數分配				
平均數：3.17 標準差：1.025 N=100	5 個	4 個	3 個	2 個	1 個
1. 請問您參與的社團數量	11(11%)	28(28%)	29(29%)	31(31%)	1(1%)
題目	次數分配				
平均數：4.91 標準差：0.57 N=100	社會參與	學習技能	打發時間	商業需要	志願服務
2. 請問您參與社團的動機	97(97%)	1(1%)	0	0	2(2%)
題目	次數分配				
平均數：4.02 標準差：0.376 N=100	社會支持	知能提升	時間管理	收入增加	回饋社會
3. 請問您從參與社團中獲得最多的是	5(5%)	94(94%)	0	0	1(1%)
題目	次數分配				
平均數：4.53 標準差：0.681 N=100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您認為社團參與的數量越多就表示自己的能力越強	50(50%)	33(33%)	10(10%)	7(7%)	0
5. 您認為參與社團能夠讓自己的自我滿足感提升	81(81%)	17(17%)	2(2%)	0	0

第二節 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現象現況

本節茲就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現象現況（參與社團中會員生理女性比例、參與社團中理監事生理女性比例、生理女性在社團中會因性別遭遇困難與挑戰意向、政府推動生理女性擔任理監事政策意向、生理女性參與社團是屬於公民社會女性參政的一環意向）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其研究結果之分析與相關討論分述如次。

壹、參與社團中會員生理女性比例、參與社團中理監事生理女性比例

從表 3 可知，該項平均數為 4.26 分，標準差為 0.645，顯示社團領航員的得分集中於「61%-100%」之間，進一步分析參與社團中會員生理女性、理監事生理女性比例，可發現有某些社團領航員集中於「61%-100%」，其中參與社團中會員生理女性比例最高者為「61%-80%」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90%、參與的社團中理監事生理女性比例最高者為「81%-100%」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74%，前開二者最少者「0%-20%」各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1%。

貳、生理女性在社團中會因性別遭遇困難與挑戰意向、政府推動生理女性擔任理監事政策意向、生理女性參與社團是屬於公民社會女性參政的一環意向

從表 3 可知，該項平均數為 4.28 標準差為 0.601，顯示社團領航員的得分集中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進一步分析上開概念，可發現有多數社團領航員集中於「同意」，其中「生理女性在社團中是否會因性別遭遇困難與挑戰」之「非常同意」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83%，「生理女性在社團中是否會因性別遭遇困難與挑戰」、「政府推動生理女性擔任理監事政策」於「同意」各分別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80% 與 63%。

表 3 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現象現況

題目	次數分配				
平均數：4.26 標準差：0.645 N=100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1. 您現在參與的社團中會員生理女性比例占比為	4(4%)	90(90%)	4(4%)	1(1%)	1(1%)
2. 您現在參與的社團中理監事生理女性比例占比為	74(74%)	13(13%)	10(10%)	2(2%)	1(1%)
題目	次數分配				
平均數：4.28 標準差：0.601 N=100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在社團中是否會因性別遭遇困難與挑戰	3(3%)	80(80%)	7(7%)	10(10%)	0
4. 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生理女性擔任理監事政策	35(35%)	63(63%)	2(2%)	0	0
5.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參與社團是屬於公民社會女性參政的一環	83(83%)	15(15%)	2(2%)	0	0

第三節 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社會互動現況

本節茲就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社會互動現況(生理女性參與社團促進個人人際關係意向、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夠提升家庭正向互動意向、生理女性能藉由參與社團提升社會認同意向、生理女性參與社團提升社會中之權力角色意向、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增進女性政策推動意向)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其研究結果之分析與相關討論分述如次。

壹、生理女性參與與社團促進個人人際關係意向、參與社團能夠提升家庭正向互動意向、參與社團提升社會認同意向、參與社團提升社會中之權力角色意向、參與社團能增進女性政策推動意向

從表 4 可知，該項平均數為 4.79 分，標準差為 0.462，顯示社團領航員的得分集中於「61%-100%」之間，進一步分析上開概念，可發現有某些社團領航員集中於「非常同意」，其中對於上開概念各題項「非常同意」皆逾占該題總填答人數 80%。

表 4 性別經驗參與社團之社會互動現況

題目	次數分配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4.79 標準差：0.462 N=100					
1.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夠促進個人人際關係	82(82%)	17(17%)	1(1%)	0	0
2.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夠提升家庭正向互動	81(81%)	14(14%)	5(5%)	0	0
3.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能藉由參與社團提升社會認同	81(81%)	18(18%)	1(1%)	0	0
4. 您是否同意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提升女性在社會中之權力角色	80(80%)	17(17%)	3(3%)	0	0
5. 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生理女性參與社團能增進女性政策推動	81(81%)	19(19%)	0	0	0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壹、本研究個案在參與推動市政經驗的過程中，對自我參與經驗的描述為何？

從本研究中發現，社團領航員對於參與推動市政經驗良好，且足具高度認同感，社團領航員擔任本局重大政策之講師，深入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紮根社區，放眼新北」成為本局政策重大推手，甚或有參與其他本府其他局處之活動，運用其對於社區之影響力，動員在地人民團體，為新北注入源頭活水。

貳、透過參與的過程，是否有助於提升自我成就或滿足感？

本研究發現，社團領航員透過參與過程，能夠建立自我成就感或滿足感，作為支撐其持續投入社團領航員工作，不限於人民團體業務，更參與其他本局業務科之業務推動與所屬二級機關政策宣導，甚或從事其他局處之推動。

參、不同性別在參與經驗上，是否存在不同面向的困境或挑戰？

本研究發現，社團領航員所參與之社團雖有超過 60% 以上為生理女性並擔任社團理監事，已超越本局推動「四成有成」人民團體理監事超過 40% 之政策標準，惟仍感受到參與身為生理女性之挑戰，足見除了現狀與政策外，仍不排除可能具有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文化因素之影響。

肆、不同性別在參與經驗上，是否在社會互動或權力需求上有明顯差異？

本研究發現，尤以生理女性在社團經驗與社會互動或權力上有明顯差異，生理女性對於參與社團經驗與社會互動或權力上能感受到非常滿意與滿意程度高，始足觀之不排除仍有傳統華人文化社會對於團體與組織經營有以非生理性別為女性之導向之虞。

伍、在本制度的參與上遭遇到何困難？建議未來操作策略為何？

從本研究發現，社團領航員以生理女性超過 60% 以上位居於理事、監事之法定足具影響社團運作效力之職位，仍深感困難，建議未來持續於社

團領航員培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課程，運用專業訓練課程舉辦，改善所遭遇之困境。

參考文獻

《志願服務法》(2001/202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
pcode=D0050131&kw=%e5%bf%97](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1&kw=%e5%bf%97)

%e9%a1%98%e6%9c%8d%e5%8b%99%e6%b3%95

石泐(2016)。志工團隊扶植培力執行成效之初探：以新北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55 期，頁 303-318。

王家煌、潘中道(2020)。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三民。

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18)。長者參與志願服務之價值與措施—增權取向，《社區發展季刊》，第 163 期，頁 56-66。

潘淑滿(2022)。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